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未超过两个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俞麟

咨询电话:027-86606100

传真电话:027-866061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3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改项目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的通知:2020年7月16日,双星集团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合控股”)、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恒业”)、青岛星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双星集团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青岛星冠”)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双星集团通过混改,引入拥有加快双星集团发展所需关键资源(包括技术、资金和市场等)的战略投资者,发挥国有资本的带动和放大效应,使双星集团成为以轮胎为核心,集橡胶(含汽车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环保橡胶材料等)、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废旧橡塑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及模式创新于一体的独具特色的世界一流企业,争取利用五年左右的时间使双星集团实现收入、资产和市值三过1000亿。

2、启迪科技城、融合控股、鑫诚恒业、青岛星冠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双星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118,070.83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6,341.46万元,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111,729.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启迪科技城、融合控股、鑫诚恒业受让青岛城投集团持有的双星集团33%的股权,受让总金额共计61,442.27万元。

4、本次投资完成后,双星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将变更至如下情形: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青岛城投	41%
启迪科技城	35%
融合控股	4.5%
鑫诚恒业	4.5%
青岛星冠	15%
合计	100%

5、战略投资者的承诺

启迪科技城、融合控股、鑫诚恒业作为双星集团本次混改的战略投资者承诺:拥有并在成为双星集团股东后为双星集团提供双星发展三大产业所需的关键资源。

二、本次混改完成后,双星集团由国有独资企业转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风险提示

按照相关规定,双星集团混改项目仍需履行交易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事项进展,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8%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7月15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已完成89,79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的过户登记至工投君阳。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背景

2020年2月11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2,040,55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转让给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2020年5月29日,经九天控股和工投君阳友好协商,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交割时间延长至2020年7月31日前分批次完成。2020年5月7日,九天控股已完成 56,122,3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的过户登记至工投君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26、2020-042、2020-045、2020-052)。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7月15日,九天控股已完成89,795,800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至工投君阳。本次股份转让后,九天控股与工投君阳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九天控股(转让方)	272,584,703	24.28%	182,788,903	16.28%
工投君阳(受让方)	56,122,375	5.00%	145,918,175	13.00%

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已完成145,91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股份过户至工投君阳,后续九天控股将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要求,完成剩余56,122,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的转让。

三、九天控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2018年12月14日,九天控股出具《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日至2021年10月6日期间,九天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小于21,447.46万股时,承诺终止。

本次股份转让后,九天控股将恢复行使其所持公司182,788,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股份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半年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25%	盈利:40,706万元
	盈利:48,848万元-50,88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老产品的良好表现,公司二季度流水及收入取得历史最好成绩。上半年,公司共录得收入超2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超44.5%,并取得Sensor Tower公布的2020年5月及6月中国厂商全球收入榜第六。

报告期内,公司老游戏运营平稳,自研卡牌手游《少年三国志2》在国内App Store畅销榜保持前列,流水保持稳定;该产品先后在港澳台、日本、韩国等区域上线,实现公司在亚太区域获得突破的战略目标。《少年三国志2》于4月底在日本市场上线,取得卡牌游戏下载以及畅销榜双榜第一,并获得Google Play和App Store推荐,与公司此前发行的《华武战国》、《塞尔之光》共同打入日本游戏畅销榜;在韩国市场,《少年三国志2》于6月份上线并取得游戏畅销榜第四,卡牌游戏下载榜以及畅销榜双榜第一,并获得Google Play和App Store推荐。

报告期内,《少年三国志2》在日韩市场处于上线初期,广告及营销成本较高,对于二季度利润有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举办616少年节,针对包括“《少年三国志》”在内的多款“少年”系列产品进行品牌推广,营销费用有所增加,导致二季度利润表现较一季度有所下滑。

公司于报告期内代理发行supercell研发的手游《荒野乱斗》,游戏上线后获得游戏玩家的广泛好评,该产品涉及分成,多方联合运营等模式,对二季度利润影响有限。

三季度,公司在日本市场推出二次元卡牌手游[illegible](《Red: Pride of Eden》代号《兽娘》)已于7月9日上线,取得日本游戏畅销榜第12的成绩;《少年三国志2》7月份在韩国市场有望实现更好的流水表现;《权力的游戏》手游计划于7月21日上线港澳台、日韩及东南亚市场,游戏采取多区域同服的玩法,预注册期间即获合歌和苹果应用商店亚洲各区力荐。公司储备《少年三国志:零》、《新盗墓笔记》等高品质产品将在下半年陆续上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雪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赵雪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雪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7月14日-16日	9.75-10.86	10.45	1,671,200	0.23%
合计				10.45	1,671,200	0.23%

上述股份来源:

2019年05月07日,赵雪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圆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1%),并于2019年0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9年05月08日,赵雪莉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9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

3.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雪莉	合计持有股份	37,403,488	5.23%	35,732,28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03,488	5.23%	35,732,288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赵雪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 赵雪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详见公司于2020年0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040号)、于2020年0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2020-080号)。

3. 赵雪莉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赵雪莉女士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赵雪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赵雪莉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赵雪莉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7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雪莉
住　　所:浙江省兰溪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兰溪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0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雪莉
金圆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圆控股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姓　名:赵雪莉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

住　所:浙江省兰溪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兰溪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兰溪市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雪莉女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05月16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3%),详见公司于2020年0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04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4,166,4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2020-080号)、于2020年0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082号)。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意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尚无明确计划,不排除继续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本次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37,403,488	5.23%	无限售流通股	35,732,288	5.00%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雪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7月14日-16日	9.75-10.86	10.45	1,671,200	0.23%
合计				10.45	1,671,200	0.23%

2020年07月14日-16日,赵雪莉女士出于个人资金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1,200股,占公司股份1,6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雪莉女士持有公司35,732,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圆股份股票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赵雪莉所持金圆股份股票35,732,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24,550,000股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0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2020-053号)。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0年07月08日-09日,赵雪莉女士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2,4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5%,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2020-080号)。

2020年07月14日-16日,赵雪莉女士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6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082号)。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人与其他信息披露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雪莉
签　署　日　期:2020年07月1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雪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兰溪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7,403,488股 持股比例:5.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1,671,200股　本次变动比例:0.23%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5,732,288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05月16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4,166,4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意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尚无明确计划,不排除继续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2020年07月08日-09日,赵雪莉女士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2,4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2020年07月14日-16日,赵雪莉女士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6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赵雪莉
签　署　日　期:2020年07月1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9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0年7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7,468,365.55份,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基金总份额8,697,666.11份的85.8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468,365.5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达到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40,000.00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上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7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自2020年7月2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四、备查文件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公证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8042号

申请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委托代理人:李凯,男,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六月九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吴炅的监督下,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沈清韵、李晓萍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7,468,365.55份,占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8,697,666.11份的85.8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468,365.5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了整合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水平,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雄塑”)进行增资。

2、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河南雄塑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98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	46,203.83	28,788.11	江西雄塑
2	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	28,439.22	17,719.56	河南雄塑
3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20.26	1,009.53	雄塑科技
合计		76,263.31	47,517.20	–

注:“江西雄塑”是指“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显示,截至2017年1月31日,除发行费用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20,004.21万元,公司对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该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尚余27,512.99万元。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显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江西雄塑、河南雄塑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江西雄塑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河南雄塑进行增资。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的部分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实施建设运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完成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	46,203.83	15,788.11	江西雄塑
2	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	28,439.22	17,719.56	河南雄塑
3	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45,223.54	13,000.00	海南雄塑
4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20.26	1,009.53	雄塑科技
合计		121,486.85	47,517.20	–

注:“海南雄塑”是指“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关